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民法总则草案与人大立法工作”答记者问

民法总则草案有四大亮点

3月9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荣顺、副主任许安标，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就“民法总则草案与人大立法工作”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针对记者提问此次民法总则草案有什么亮点，张荣顺表示有4大创新和发展，包括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了民事权利保护、扩大了民事主体范围及体现了时代特征和前瞻性。

亮点一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记者问到有哪些亮点，我们更愿意讲确实有一些创新和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有几个方面：第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怎么来确定权利和义务？规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哪些行为有效，哪些行为无效？

实际上，这些背后都涉及一个社会价值观的问题。草案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民法总则的立法宗旨加以明确规定，而且把这个核心价值观全面地融入了所有的条文之中。

亮点二 加强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

张荣顺表示，民法总则草案加强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民法的核心就是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草案的所有规定都是围绕着保障民事权利展开的。其中第五章设专章规定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的取得和行使，强调财产权平等保护、民事权利不得滥用等。

此外，草案还针对民事权利保护中的一些薄弱环节做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比如新增加了对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构建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

这当中有一些规定可能大家看起来是比较直观的，比如草案规定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等。

有一些规定可能不那么直观，比如草案规定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关系，强调家庭的监护责任，鼓励和保护见义勇为的行为，对作假、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等行为的效力作出了否定性的规定，背后同样贯穿着核心价值观。

亮点三 扩大了民事主体的范围

张荣顺表示，民法总则草案扩大了民事主体的范围。草案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三类民事主体。第一类民事主体原来在民法通则是“公民（自然人）”，这次就直接规定为“自然人”，而不是以公民作为界定的标准。第二类是第一次把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第三类，非法人组织，第一次确立了符合条件的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

草案在扩大民事主体范围的同时，还巩固和确立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

第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目前法律中除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其他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都还没有一个法人

地位，所以草案专门设一节做了规定，一次性解决了他们的法人地位问题。

第二，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同样也是很有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从改革开放30多年的实践看，“两户”的规定符合中国国情，对解放生产力、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解决就业问题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研究过程中，从有关方面拿到的数据看，到2016年6月份的时候我们全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是5577万，到12月份我刚刚拿到的数据，个体工商户是5929.95万户，半年时间又增加了将近400万户。

农村的承包经营户，涉及中国大概2.3亿农户的利益，所以这次民法总则同样继续延续了“两户”的民事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他们的民事主体地位。

亮点四 体现了时代特征和前瞻性

张荣顺表示，民法总则草案体现了时代特征和一定的前瞻性。这次编纂民法典、制定民法总则，是我国改革开放38年，社会经济生活发展巨大变化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的，草案的所有规定大到基本原则的确立、权利的确认，小到一些细微的条文修改，都体现了时代性。比如草案里对个人信息、数据和虚拟财产的规定，在民法上规定要对这方面提供民法上的保护，同样是有时代特征的。对于正在形成的民事活动的新形态，在这里一时还难以界定权利属性或范围，这次的民法总则也体现了适当的前瞻性，为这些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将来权利的确立留下了空间。

晚综

两会调查

告别婚姻之窘 ——四问农村高额彩礼

近几年，中国一些省份农村由于高额彩礼引发的“因婚致贫”“因婚返贫”现象引人深思。全国两会期间，记者就这个话题采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学者，他们认为，彩礼金额应根据收入水平量力而行，高额彩礼与扶贫攻坚背道而驰，让人民群众富起来才能从根本上破解彩礼攀比之风。

“因婚致贫”“因婚返贫”何以产生？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社区党总支书记裴春亮认为，婚前给付彩礼在我国是一种习俗。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彩礼也水涨船高。越是贫困地区，越出现高价彩礼。

“不仅彩礼翻了番，房子、汽车等也成了结婚‘标配’，导致大量贫困家庭的婚龄青年结不起婚，或者为了娶媳妇弄得债台高筑。不断加码的彩礼成为贫困家庭沉重的负担，‘因婚返贫’现象比较普遍。”裴春亮说。

全国人大代表、商丘市委书记王战营表示，“因婚致贫”“因婚返贫”与全力推进脱贫攻坚背道而驰，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改变现状，树立良好社会风气。

彩礼金额给多少合适？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梅县东山中学教师李杏玲说，作为一种正常的人情往来，农村彩礼包含着很多传统习俗和邻里乡情。“在我们那边，结婚彩礼钱基本是2万到4万元，对广东人来说是可以承受的。现在都很开明随和，新人高兴就好，也没那么多规矩了。”李杏玲说。

在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赵孟营看来，单看彩礼金额的高低并没有实质意义，关键是彩礼和收入水平的关系。“如果彩礼金额是男方家庭收入可以承受的而男方家庭又愿意支付，那么就不会带来什么问题。如果彩礼金额

超出男方家庭收入预期的支付能力或者男方家庭不愿意支付，那么彩礼就会变成伤害婚姻的利刃。农村是这样，城市也是这样。”

如何破解彩礼攀比之风？

王战营说，农村的红白事操办习俗，代代相传延续至今，根深蒂固。要想彻底改变现状，不能只会堵，还要学会疏，让老百姓在打破老传统的同时，找到新的替代模式。

王战营说，破除陈规陋习，减轻群众负担，既是广大群众的期盼，也是中央要求。政府要敢于担当，研究出台相关意见和规定，充当“黑脸公”，引导群众参与移风易俗工作。“但要把好事办好，还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让群众自治，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

赵孟营认为，在那些经济不发达、居民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地区，政府通过一些行政手段来进行限制、引导很有必要。但根本办法还是让人民富裕起来，让青少年特别是女性青少年获得更多的受教育机会，积极保护婚姻自由。

婚姻非彩礼不可？

李杏玲说，要不要彩礼、要多少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但不管彩礼是多少，婚姻的基础并非这些，而是彼此的理解和包容，彩礼只是锦上添花。

对于一些地方出台文件规定彩礼不超6万元标准，李杏玲认为，这也并不一定就可取。“毕竟结婚是讲感情、讲缘分的一件事，双方自愿就好。条条框框设置多了，感觉有些僵硬。”

“婚姻是两个相爱的人的私事，家长只有支持和祝福的义务而没有趁机发财的权利。这才是我们应该大力倡导的中华新风俗。”赵孟营说。

据新华社

代表委员议政录

加快高铁安全立法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要完成铁路建设投资8000亿元。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快速发展，从法律层面加强高铁安全管理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全国人大代表、武汉铁路局局长汪亚平呼吁，加快高铁安全立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新形势下，高铁安全面临诸多考验。与普通列车相比，行人进入高铁线路，向动车组投掷异物以及沿线建筑侵入高铁限界等行为，都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安全后果，对高铁安全构成巨大威胁。”汪亚平说，现行法律

中，对高铁安全部分尚缺乏明确、系统的要求。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汪亚平建议，通过立法，明确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高铁护路联防责任制，将高铁安全纳入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强化综合治理；结合国家普法规划要求和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高铁安全法治教育机制，深入开展高铁安全的全民法治教育。同时，对违反高铁安全的行为要从重从严处理；对铁路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也要实行追责。

据新华社